

2026年省考公安预测报

◎“十五五”规划建议

1.“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

2.四大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

3.指导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4.遵循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5.“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6.**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

7.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8.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

9.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10.**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

11.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主线），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抓手），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

12.**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13.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14.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

15.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6.建设**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17.坚持以**战略为先导、政策为抓手、法治为保障、风险防控**为落脚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

18.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

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

19. **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城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

20. 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

2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22. 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23.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

24.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25. 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重要文章《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

1. **发展**是实现人民幸福的**关键**。

2.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全球安全倡议，就是倡导以合作促发展、以合作促安全，构建起更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要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重视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的分歧和争端**，坚持**统筹维护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安全**。

3. **多样文明**是世界的**本色**。

4. 2025 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 80 周年，中方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同各国一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第一，奉行主权平等。第二，遵守国际法治。第三，践行多边主义。第四，倡导以人为本。第五，注重行动导向。**

◎全国公安科技工作会议

1. 坚持**政治引领、系统观念、创新驱动、实战导向、集约共享、自主可控**，全力落实科技兴警重点任务，在科学系统谋划、搭建数智架构、强化装备建设、深化场景应用、完善管理机制等方面持续发力。

2. 完善公安科技工作保障体系，**切实将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转化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的“最大增量”**，不断推进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1.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

有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

2.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国公安管理工作视频会

1.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围绕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建强专业治安警种、完善现代警务机制、深化大数据建设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安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化水平，做到防范更主动、打击更精准、治理更深入、服务更高效，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顺利开局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2.会议强调，要突出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要做实源头防范，通过推进基础摸排、加强专业调处、健全联动机制，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要紧盯重点要素，深入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统筹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不断压缩违法犯罪分子活动空间。要强化主动打击，坚持打早打小，及时核处线索苗头，消除风险隐患；坚持打深打透，对涉枪涉爆、涉黄涉赌、涉渔涉砂涉水运物流等违法犯罪，做到打源头、端窝点、断链条、摧网络、治生态。要完善应急处置，坚持底线思维，充实应急力量、健全应急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分类精准施策，守牢应急处置防线。

3.会议要求，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健全“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奋力谱写公安工作现代化治安管理新篇章。要做专治安警种，突出加强治安侦查打击、公安特警等专业力量建设，牵引构建专业体系、开展专业攻坚。要优化运行模式，不断健全基础防范机制，深入落实派出所主防，进一步充实主防力量、提升主防能力，加快构建新型社区警务机制，以模式优化解放警力，靠机制创新提升效率。要加强智能化应用，深化治安管理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新技术装备在治安防控中的应用，加速公安管理工作科技赋能，充分展现新质战斗力的强大威力。

4.会议强调，要树牢新警务理念，加强对治安管理工作的科学指挥，加快完善高效协同的公安管理工作体系。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转变工作作风，严明纪律规矩，强化担当作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法治公安工作会议

1.以重点立法项目为牵引，以执法办案中心提质增效为载体，以构建覆盖全流程全要素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为关键，以执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支撑，以提升全警执法能力为保障，以各级公安法制部门实战化转型为抓手，坚持不懈地深入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2.更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制度、平台、监督、科技、能力、专业力量六大支柱协同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最终实现公安工作法治化与执法公信力双提升的总体目标。

◎全国公安机关生态警务工作会议召开

1.锚定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两步走”目标，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做专做强环食药侦警种，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打击力度、深化法治建设、提高专业能力，完善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四动”工作格局，有力激发“打、防、治、服”整体工作效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2.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协同共治、坚持因地制宜、坚持依法履职。在此基础上，提出推进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两步走”的目标：到2027年，生态警务机制基本建成；到2035年，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生态警务机制成熟定型。同时，明确了强化刑事打击、加强主动预防、推动综合治理、服务价值转化等四项主要任务。

3.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环境资源领域犯罪形势和规律特点，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优势，始终保持对各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坚决打好攻坚战仗、主动仗、整体仗，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好生态环境。要以加强生态警务机制建设为契机，以深入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牵引，加强主动预防，推动综合治理，助力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生态警务工作新格局。

◎忠诚履职 担当实干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公安力量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完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为关键，以推进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牵引，以法治公安建设为支撑，以过硬队伍建设为保障，忠诚履职、担当实干，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公安力量。

◎干字当头、奋发有为，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作出公安贡献

1.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突出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根本保证。

2.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工作基点，以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重要

载体，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基本要求，以**作风建设**为重要保障，千字当头、奋发有为，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着力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高水平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作出公安贡献。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年大会开幕

1.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年大会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幕。本届大会以“**共塑全球公共安全：团结行动，应对多元威胁**”为年度主题，来自120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近2000人参会。大会由中国友谊促进会主办。

2.今年的全球公共安全指数报告覆盖全球50个国家，涵盖全球80.05%的人口、全球82.44%的经济总量及66.07%的陆地面积，围绕**社会治安、反恐怖主义、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四个维度进行研究。

3.在中国公安部及有关国家、地区执法部门大力支持下，论坛已连续举办三届。在论坛的牵引和带动下，各方力量在公共安全领域不断深化理念沟通、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合力打造**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公共安全合作架构。

◎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5年大会举行

1.过去一年，中方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旗帜，积极推进2024年大会共识落地，全力落实承诺的“**七项行动**”，有力推动全球公共安全共同体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2.王小洪表示，中方愿与各方一道，积极践行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奉行**主权平等**、实现**共同治理**，遵守**国际法治**、实现**公平正义**，践行**多边主义**、实现**互利共赢**，倡导**以人为本**、实现**成果共享**，注重**行动导向**、实现**持久安全**，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3.中方将在**共建治理平台、贡献治理产品、提升治理能力、创新治理行动、促进治理合作**等五个方面采取切实行动，为共塑全球公共安全治理新格局贡献中国力量。

◎全力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 为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坚持创新驱动**，更加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着力锻造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为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更大公安力量。

◎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正式列装

1.这是**新时代以来人民警察队伍首次整体换装**。

2.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由公安部组织设计，按照“坚持传承性、体现时代性、增强科学性、推进体系化”原则，经过方案征集、专家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队伍试穿、优化完善、列装报批等流程后列装。2025 式警服是按照 1 个警服品种对应多个款式、多种面料的“1+N+N”的体系化创新思路，在当前 99 式警服基础上继承和发展，保持色调、式样和标志服饰不作大的调整，主要对功能、品种、版型、面料进行改进和优化。

3.2025 式警服列装坚持突出基层、倾斜一线、服务实战，根据不同部门警种、气候区域、勤务类型、工作场景等实行差异化配发。此次列装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通过压缩首配数量、延长换发周期等方式，确保首发定额和年度换发平均定额经费标准均低于现行标准。同时，此次列装不搞一次性配发，从今年起，在年度财政预算内逐年按需替换当前 99 式警服品种。对未换发新式警服的品种，继续穿用当前警服对应品种，实行“新旧并行”，直至自然淘汰。通过一系列措施，实现 2025 式警服换发经费标准较现行标准下降，经匡算，年需经费减少 2.36%。

◎中央宣传部追授董亦军同志“时代楷模”称号

董亦军，男，汉族，1967 年 10 月生，北京市人，中共党员，生前系北京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党委书记、总队长（局长）。他自觉强化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无论是作为普通民警还是担任领导职务，都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用脚步丈量民情、用实干解决民忧，把一生献给了人民公安事业，为首都安全稳定、人民幸福安康作出了突出贡献。他严守纪法、清正廉洁，坚持“我的警察生涯不能有一点瑕疵”，切实履行抓班子、带队伍、正风气的领导责任，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为首都公安干警作出了表率。因突发疾病，经医治无效，董亦军同志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不幸去世，终年 58 岁。曾获“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等称号，荣立个人一等功 2 次。

◎93 阅兵相关考点

1.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阅兵式，是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题是纪念抗战伟大胜利、弘扬抗战伟大精神，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天安门广场举行。

2.2014 年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明确规定：“将 9 月 3 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3.礼炮数：56 门礼炮鸣放 80 响。

4.抗战胜利 80 周年阅兵标识：含长城、橄榄枝、光辉、数字“80”、时间“1945-2025”元素。长城象征全民族抗战与爱国精神，橄榄枝表示珍爱和平，

光辉成“胜利之门”，显正义胜邪恶及民族复兴希望，数字“80”与“1945-2025”则标纪念节点。

5.分列式方（梯）队：总计45个方（梯）队，13个徒步方队、23个装备方队、9个空中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重要条款

1.【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可以附加“禁止令”期限】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内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增设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特殊经营场所有偿陪侍的处罚】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3.【增设校园欺凌处罚条款】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4.【增设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的“禁制令”】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内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5.【增设传唤后询问查证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的情形】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6.【检查规定更新】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

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7.【增设“一人执法”的情形】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8.【派出所自主决定的罚款数额变更为一千元以下】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9.【增设处罚未成年人前应当对其监护人履行告知和听取意见程序】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10.【增设听证的适用情形】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

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11.【延长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至 90 日】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12.【鉴定、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期限】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13.【变更当场处罚的额度为五百元以下】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14.【明确当场处罚一人执法的条件】

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15.【变更当场收缴罚款额度为二百元以下】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 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16.【增加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

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正在被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17. 【正当防卫条款】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18. 【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三) 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四)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 有立功表现的。

19. 【不执行行政拘留及执行例外情形】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70 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 1 年以内 2 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0. 【饲养动物相关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重要条款

1.【再派出】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本级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再派出。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机构、监察专员，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普通高等学校再派出；国家监察委员会派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察机构，可以向驻在单位管理领导班子的国有企业再派出。

2.【强制到案】监察机关根据案件情况，经依法审批，可以强制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到案接受调查。

3.【管护】对于未被留置的下列人员，监察机关发现存在逃跑、自杀等重大安全风险的，经依法审批，可以进行管护：

(一) 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自动投案人员；

(二) 在接受谈话、函询、询问过程中，交代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三) 在接受讯问过程中，主动交代涉嫌重大职务犯罪问题的人员。

采取管护措施后，应当立即将被管护人员送留置场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4.【责令候查】被调查人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责令候查措施：

(一) 不具有本法留置情形的；

(二) 符合留置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三) 案件尚未办结，但留置期限届满或者对被留置人员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

(四) 符合留置条件，但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责令候查措施更为适宜的。

被责令候查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监察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市区或者不设区的市、县的辖区；

(二)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监察机关报告；

(三) 在接到通知的时候及时到案接受调查；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五) 不得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被责令候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予以留置。

5. 【调查主体要求】调查人员采取讯问、询问、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等调查措施，均应当依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由二人以上进行，形成笔录、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盖章。

调查人员进行讯问以及搜查、查封、扣押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对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备查。

6. 【法定时限】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需要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的，强制到案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强制到案的方式变相拘禁被调查人。

责令候查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监察机关采取管护措施的，应当在七日以内依法作出留置或者解除管护的决定，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或者不需要继续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或者变更为责令候查措施。

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监察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延长期限届满，仍不能调查终结的，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二个月。

省级以上监察机关在调查期间，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另有与留置时的罪行不同种的重大职务犯罪或者同种的影响罪名认定、量刑档次的重大职务犯罪，经国家监察委员会批准或者决定，自发现之日起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重新计算留置时间。留置时间重新计算以一次为限。

7. 【公安机关协助】监察机关采取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省级以下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公安机关负责，国家监察委员会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由国家另行规定。留置看护队伍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通知】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解除管护或者留置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被管护人员、被留置人员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的，管护、留置一日折抵管制二日，折抵拘役、有期徒刑一日。**

9.【特约监察员】监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各方面代表中聘请特约监察员。**特约监察员按照规定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行监督。**

10.【禁闭】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为防止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监察机关经依法审批，可以对其采取禁闭措施。禁闭的期限**不得超过七日**。

被禁闭人员应当配合监察机关调查。监察机关经调查发现被禁闭人员符合管护或者留置条件的，可以对其采取**管护或者留置措施**。